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额济纳旗水务局的策克口岸供水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策克口岸供水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淮南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96 人，营业收入为 3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28400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淮南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3月8日

